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出 售 聯 合 置 業 股 份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交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中交地產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聯合置業全部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6,634.62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聯合置業任何股份。故此，聯合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中交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交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中交地產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聯合置業全部股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6,634.62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聯合置業任何股份。故此，聯合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協議方

- (1) 轉讓方：本公司；及
- (2) 受讓方：中交地產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交地產同意收購聯合置業全部股份。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6,634.62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聯合置業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86,634.62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渡期損益

聯合置業在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發生的盈利由中交地產享有，虧損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對價中進行相應調整。股權交割日在上半月的，過渡期損益計算至股權交割日的上月末；股權交割日在下半月的，過渡期損益計算至股權交割日的當月末。

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分兩期支付分別如下：

- (1) 中交地產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90%，即人民幣77,971.158萬元；及
- (2) 中交地產應在股權交割日且過渡期審計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剩餘10%（即人民幣8,663.462萬元）扣除經審計過渡期虧損金額（如有）後的淨額。

交割

股權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中交地產向本公司支付完畢代價的90%之日。聯合置業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應於2019年1月31日之前辦理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核心業務為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而聯合置業目前主營房地產相關業務，投入較大，且與本公司交通基建的主營業務相關性有限。因此，通過轉讓聯合置業股份，本公司將能更專注於自身主營業務的發展，資源投入更加集中，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出售事項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8,227.16萬元，此金額乃根據聯合置業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於2018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等因素計算確定。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建議出售事項收入擬靈活運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項目投資等方面。

有關聯合置業的資料

聯合置業於2002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技術推廣服務、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建築材料等。

根據聯合置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聯合置業於2018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2,331.73萬元。以下載列聯合置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983.49)	3,161.5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726.90)	2,226.75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中交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地產

中交地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實業投資、物業管理，高科技開發、設備租賃，建築建材及五金銷售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地產」	指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地產就建議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交地產建議出售其持有的聯合置業全部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合置業」	指	北京聯合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